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12日证监许可[2019]168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7999(A类基金份额),008000(C类基金份额)。
5. 本基金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未对开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积累一定的交易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000)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动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封闭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5.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写《投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主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表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三)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5.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写《投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主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表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三)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5.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1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二)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写《投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主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表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三)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四)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 六、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满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